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编制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2年7月4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昌平区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编制咨询工作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2、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以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的通知》（办规计〔2019〕219号），完成昌平区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现场交付，乙方提供相关资料1套，纸质报告3份

4、成果要求：

成果包括规划报告、空间矢量图、数据台账及管控对策等。

(1) 一套管控规划报告

昌平区河道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报告。根据对河道的调研分析结果，提出管控对策，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落实。

(2) 一套空间矢量图

组织绘制水生态空间布局图，形成区级水生态空间规划“一张图”。

(3) 数据台账

梳理水生态空间各类基础信息空间台账，建立昌平区水生态空间保护范围以内各功能区内的现状用地信息台账。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为乙方开展研究工作等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基本资料。
- 2、乙方依据合同提供相应咨询服务，并承担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已包含该项目所有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四、成果提交方式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矢量数据和书面报告。

五、保密义务

1、乙方对项目成果及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全部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不得单独将甲方提供的项目原始数据及最终成果资料及其他项目相关资料向其他人透露或使用。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年内持续有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 ¥1989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2、支付方式

2.1、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资金到位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项目款30%;

进度款支付: 甲方资金到位后,进度款按照项目进度最高支付至项目合同金额的80%;

尾款支付: 项目完成验收和结算评审,且甲方资金到位后,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2.2、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转账、电汇或银行支票。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七、甲方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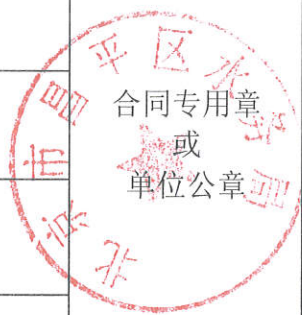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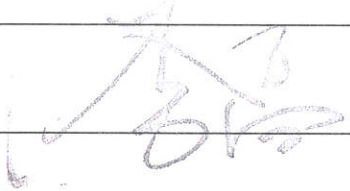



- 1、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甲方存在违反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应支付乙方违约金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赔偿金。

八、乙方责任

- 1、乙方存在违反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赔偿金。
-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以及有关数据。
- 3、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导致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要求期限提交成果的（由甲方原因导致或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天向甲方支付 1%的违约金。
- 2、乙方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 平路 25 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 花池西里 26 号 院 1 号楼 3 层 312	邮政 编码	100161	
	电 话	010-687252 7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西客站 支行			
	帐 号	110 936 912 110 703			